

法國大學教師資格審核、分級、升等與評鑑機制

■ 文／許宏儒・法國盧昂大學教育學研究中心客座助理教授

國內對於法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在分級、升等與評鑑機制層面，所知並不多。

以下分別說明：

法國大學教師分級

法國的大學教師一般統稱「教師－研究員」（enseignant-chercheur）。顧名思義，大學老師身負教學與研究工作兩項最主要的核心任務。比較特別的是，法國的大學教師分級只有兩個職等稱謂：maîtres de conférences，相當於國內的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下均用副教授統稱），與professeurs des universités，即正教授。

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與資格審核

● 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

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 des universités，簡稱CNU）根據1992年1月16日法國第92-70之法令設立，為一國家層級之機構。其任務旨在針對法國大學副教授與正教授進行資格審核、升等與評鑑的工作。其下有11個小組，並分成52個學門。每個學門也區分為兩組，一組由數名正教授（或等同於正教授者）所組成，另一組由數名副教授（或等同於副教授者）所組成。2011年共有1,800位成員。成員名單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任期為四年，另外三分之一的

成員由高等教育與研究部之部長任命。每個學門均有候補成員，以利當正式成員因事缺席或其他狀況發生時，能直接遞補上去。教育學門方面，設有一位學門主席與兩位副學門主席，以及一名助理（均為大學之教師－研究員）。成員共有48名（CNU, 2013e）。

● 資格審核

欲成為法國的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正式人員，取得博士學位者（欲應徵副教授職位）與已為副教授且已取得「指導研究資格文憑」（L'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簡稱HDR）文憑者（欲應徵正教授職位），都必須通過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其下各學科領域小組的資格審核（la qualification），才有資格至有開職位缺的各大學參與公開甄選。當然，一個候選人可以向多個學門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常歷時半年，從每年的9月開始，至隔年2月。通過率方面，以2012年為例，根據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3月8日出版的「2012年副教授與正教授升等研究」統計報告書，副教授的通過率僅有29.1%（261人提出申請，76名通過）。正教授方面，通過率為40.7%（54人提出申請，22人通過）（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2012a, p. 4）。資格審核的規則，以教育學門（代號70）為例（CNU, 2013e）：

1.質的評量

每份申請的文件均以個案處理。教育學門均有兩位報告人（rapporteurs）負責單一份申請文件，進行質性評量，並撰寫報告書。而後此項報告書由教育學門所有的委員開會決議是否讓此一申請者通過。

2.評量標準

(1)科學層面

此層面為最核心的評量標準，評量每個申請者在學術上的原創性與豐富性。其牽涉到以下幾個要素：

- 申請者早先於博士論文答辯或是「指導研究資格文憑」答辯時，兩位口試委員的報告書

法國的博士論文與「指導研究資格文憑」，在候選人進行口試答辯之前，口試委員（均須具有「指導研究資格文憑」）當中的兩名外校口試委員（亦稱作報告人），必須詳細閱讀候選人的論文，並撰寫數頁的報告書。報告書當中分析論文的架構、內容、品質、缺失等，並提出候選人是否可以進行口試答辯的決議。這兩份報告書為候選人提出「資格審核」申請時，最重要的指標（報告書比論文口試分數還重要）。另外，任何一名口試委員，除了車馬費以外（可能還包括住宿費，依各學校各系所的規定），均無領取任何口試費用或是審查費用。

- 於學術期刊中發表的文章

通常每個學門在此項所依據的評量指標為：法國「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Agency for Evaluation of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AERES）針對歐洲以及國際性的期刊，按照學科或是領域進行評鑑，所列出的期刊名單。

事實上，大部分的學門都只有對期刊進行「是否納入其名單之中」的評估，並沒有對於期刊排出優劣的高低程度（許宏儒，2012）。在



▲巴黎第二大學 (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校景。（圖片來源：維基共享資源）

教育學門方面，2013年5月公布了第六次的評鑑名單，收錄了五百多份全球的教育期刊。名單涵蓋英語世界、法語世界、德語、西班牙語世界、葡萄牙語世界、荷語、挪威語、芬蘭語、瑞典語、土耳其語、克羅埃西亞語、希臘語、匈牙利語、波蘭語、俄羅斯語、冰島語以及其他各種語系的教育學期刊，可以說是儘量做到所謂「國際化」的程度（AERES, 2013c）。

候選人最好是在他所屬的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與研究機構的期刊上發表，才有利於其資格審查的通過率。而對於發表量，每個學門都有其規定的基本發表數量。教育學門則是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者，至少有一篇具有外審制的期刊文章發表。申請正教授者，除了必須具有「指導研究資格文憑」之外，最少應有一本學術專著與至少六篇具有外審制的期刊文章發表（CNU, 2013a）。

- 書籍的發表

在具有外審制的出版審查與流程之條件下，發表專書，或是書當中的篇章，都有利於候選人的資格審查。

(2)個人資料層面

包括候選人的學經歷與學術表現、專業及職業活動。

(3)與教育學門領域的互動關係層面

- 博士論文或「指導研究資格文憑」當中的口試委員有教育學門領域的學者。
- 隸屬於相關教育學研究中心，或是與相關教育學研究中心有合作關係。
- 在教育學門當中所展現的研究知能。
- 對教育學門的貢獻。
- 在教育學門中的教學與師資培育機構中的教學活動。

(4)教育學門領域中，系所的需求與候選人的潛力

通過資格審核，其有效期限為四年。倘若四年當中並沒有在大學當中獲得副教授或是正教授的聘任，則必須重新提出資格審核的申請。若沒有通過資格審核，可以於次年與其後的年間再提出申請，原則上以提出兩次為限（即初次申請與第二次申請）。申請者可以繼續提出第三次與第四次之申請，但提出兩次資格審核卻均無通過，則之後的申請通過機率將更小。

副教授的資格審核與升等

副教授為法國高等教學與研究單位的正式人員，進行研究與教學工作。副教授亦可擔任一系之系主任，但無法擔任研究中心與實驗室之負責人（研究中心或是實驗室組成成員為所屬教師－研究員、協同教師－研究員、客座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與博士生）。

法國副教授有兩種等級，一種是一般等級（classe normale）副教授，其中包括九個層級。另一種是特級（hors-classe）副教授，其中包括六個層級。特級副教授主要優先給予那些長久以來在學校工作上有重要貢獻者，但礙於其生涯歷程因為繁重的教學與行政職務、國家或國際職務，或其所處的學術或研究機構特性（如以技術

與實務導向），而無法長期投入有利於其提出升等教授的學術資格審核之副教授提出申請。此分級也是給予欲以副教授職等作為職業生涯完成之副教授，另一個生涯規劃的途徑。欲申請特級副教授之升等，必須向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國家大學委員會針對申請者的資料（包括學術著作與發表、行政職務、教學表現、研究能力、指導大學生與碩士生小論文的能力、帶領實習的能力等）進行詳細之審核（CNU, 2013b, 2013d）。

如同所有的法國公務員一般，副教授（無論是一般或是特級）的各個層級是以年份來計算，其敘薪亦按照職等的層級來調升。一般來說，一般等級的副教授，由第一層級到第二層級的升遷，中間需經過一年。而從第二層級至第六層級，以及從第七層級至第九層級，中間每一層級的升等均需經過兩年十個月的服務年資。第六層級到第七層級則需經過三年六個月。至於特級副教授，除了第五年至第六年需有三年的服務年資，其餘的服務年資均為一年。其第一年敘薪等於正教授第二年的敘薪（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2008）。

另外，除非取得「指導研究資格文憑」，否則副教授不可單獨指導博士論文。

正教授的資格審核與升等

正教授為法國高等教學與研究單位的正式人員，進行研究與教學工作，同時也負責指導博士生的論文。正教授也是研究中心與實驗室當中許多重要任務的負責人。

除了法律、政治、經濟與管理學門之外，正教授的招聘必須先通過「指導研究資格文憑」的論文答辯，而後向國家大學委員會提出資格審

核，再至有開缺的系所或是研究中心進行應試。

● 「指導研究資格文憑」

「指導研究資格文憑」是副教授升等教授最為重要的一個證書，通常規定至少要在博士論文通過五年後才可提出申請。此文憑最主要是由副教授撰寫一本類似博士論文之升等論文，但此論文除了必須與其博士論文有所區別之外，在原創性、理論深度、方法論、科學性等層面，必須要比其博士論文高出許多。如同博士論文一樣，副教授在撰寫這份論文時，也必須有一個類似指導教授性質的「合作者」來進行指導（抑或說是給予意見），而此名合作者必須已經具有「指導研究資格文憑」，當然，通常都由正教授來擔任。完成這份升等論文後，也必須經過論文口試答辯。如同博士論文答辯一樣，會有口試委員（且數量比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多出一到兩人，通常也都是外校教授）以及委員當中之兩名報告人負責閱讀整份論文，並撰寫報告書。

● 資格審核

通過論文公開答辯之後，申請者必須提交一份整體報告書給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除了通過「指導研究資格文憑」，法國大學委員會還要針對候選人的升等論文當中，兩名報告者的報告書、申請者在學術文章之發表與專書或專書當中的篇章之出版（均必須有審查制）、研討會之發表或是評論、各項學術工作（例如擔任書籍的主編、擔任期刊主編或是審查委員、主辦大型研討會、與正教授共同進行博士論文的雙指導、擔任大學部或是碩士班一年級小論文的指導教授等）與行政職務（如擔任系主任）、國際交流與合作與專業證照等，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判定此候選人是否可被認定為此學門領域的專家，並有能力指導博士論文或是主持各項大型研究工作。

● 正教授之分級

正教授的分級有三種：第二級（其中包括六個層級）、第一級（其中包括三個層級）與特級（其中包括兩個層級）。第二級的正教授，由第一層級到第五層級的升遷，中間每一層級均需經過一年的服務年資。第五層級到第六層級則需經過三年六個月。第一級的正教授，由第一層級到第二層級，以及第二層級到第三層級的升遷，中間需經過三年。特級正教授的升遷，則另由高等教育與研究部以特別法令規定與執行（Legifrance, 2009）。

如同所有的法國公務員一樣，正教授的各個層級是以年份來計算，而其敘薪亦按照職等的層級來調升（除了特級正教授的敘薪與年資是特例）。但由第二級教授欲升等為第一級教授，或由第一級教授欲升等為特級教授，必須向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國家大學委員會針對申請者的資料（研究、著作、證照、教學活動、行政職、擔任書籍或是期刊主編、審查委員）進行詳細之審核。審核的根據如下（CNU, 2013c）：

1.升等第一級正教授

(1)研究活動與科學層面的生產

候選人必須展現他們在創新研究及革新上，相當程度的能力，由國家大學委員會針對候選人的著作（特別是近五年的著作）進行審核。審核的原則為：候選人的文章是否在具有高水準的期刊上發表（如在影響因子(Facteur d'impact)高的期刊上發表）、其專書被參考與引用次數、其發表文章是否為第一作者或是與博士生聯名發表（候選人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等）、其發表對於候選人所屬學門領域的貢獻與影響力。

(2)教學與培育之職務

候選者必須展現其具有創立教學單位或是培



育中心，以及進行統整與管理之能力。同時，候選人也必須展現具有指導博士生進行學術研究與專業活動的能力。

(3)學術聲望鑑定

候選人必須透過其學術發表、所執行的研究方案與計畫（如與國家研究局合作）、其所屬研究中心或是實驗室的學術表現（透過法國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所評鑑之結果），與其他各項相關事項，來展現其學術聲望。

(4)安排、部署與進行研究及其職務責任

國家大學委員會審核候選者在研究計畫、研究團隊或是研究中心當中，是否為核心領導小組之一員，並展現出優良的能力。國家大學委員會也會審核候選者是否擔任其所屬大學（或是其他大學）的委員會（如科學委員會、學門委員會、文化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會等）之代表。

2.升等特級正教授

審核標準與升等第一級正教授一樣，但標準更為嚴格。

教師－研究員之評鑑

法國對於個別教師－研究員的評鑑，尚處於一個未統一的階段。事實上，根據法國2009年4月23日所頒布對於1984年6月6日第84-431條法案的修正令，從2009年開始，將對法國大學教師，針對其整體教學與研究工作，除了每次提出升等時所做的評鑑之外，也必須進行規律性的每四年一次的評鑑。而這項業務由法國國家大學

◀里昂第二大學（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II）校景。（圖片來源：維基共享資源）

委員會負責執行（Legifrance, 2009）。主要是由各個教師－研究員，繳交自己整體教學與研究報告予單位主管（如校長），由單位主管將資料轉送至國家大學委員會，由各學門進行後續評鑑事宜。修正案第一條並規定，各學門都必須將其評鑑的原則、標準與方式公開，每年各學門也必須發表一份年度報告書。

但問題是，直到2013年11月，關於個別大學教師－研究員的評鑑原則、標準與過程仍無定論，也並未公布。事實上，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部長Geneviève Fioraso於2012年7月11日宣布，對於大學教師－研究員的評鑑將延期實施，並等待進一步的討論與規劃（Le Monde, 2012, November, 7）。直至今日為止，對於大學教師－研究員的評鑑，也只停留在針對教師升等、研究計畫的申請、研究資金的補貼等，而且評鑑原則、標準與過程，也均無公開與透明化。

然而，針對大學的研究單位與研究機構，有一項對於「研究產出」的評鑑，此項工作是由「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AERES）所負責（楊瑩，2009）。既然法國高等教育的教師－研究員幾乎都隸屬於一個研究單位，因此此舉可以說是間接對教師－研究員進行評鑑。其中，也有關於對教師－研究員（或是研究員）應該具有的學術表現進行說明。舉例來說，一個社會與人文科學領域的教師－研究員，四年之內必須要有兩項「A級」的學術發表或是表現。研究員則為四年以內必須要有四項「A級」的學術發表或是表現。所謂「A級」之意，為（AERES, 2013a）：在有外審制度的國際學術期刊上發表文章、研究專書或專書篇章的發表（也必須是國家或是國際上認可的學術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際會議上發表文章、大型數據或是參考文獻資料庫的建置、建置具有研究與評論性質的出

版品、國際證照的取得等。

以上是最核心的項目。當然，對於社會與人文科學領域，還包括一般研討會的文章發表、研究計畫的主持、與業界的合作等。而所有的這些項目，根據「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所制訂的「研究與學術推展方面有產能的教師－研究員之判斷準則」（AERES, 2013b, p. 25），並無高低排序或是比重的明文規定，一切依各學門評鑑委員進行質的評鑑。

因此，針對臺灣對於大學教師在研究上（如發表期刊文章、書籍、研討會文章等）、教學上、服務與輔導上，有所謂的記點或是加總制度，筆者就這方面的問題就教任職於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的同事，他的回答是，此種制度目前在法國國家大學委員會、評鑑局與各個大學內部，並無任何的明文規定，質的評鑑仍是優先評量準則。但未來是否會引入記點與加總制度作為評鑑標準，這種可能性仍是存在的。

◎參考文獻

- 許宏儒(2012)。何謂真正的「國際化」教育期刊評鑑：從法國教育期刊評鑑談起。*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52。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9&content_no=1069
- 楊瑩(2009)。具有深遠影響力的法國評鑑機構——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局(AERES)。*評鑑雙月刊*，22，50-55。
- AERES. (2013a). *Critères d'identification des chercheurs et enseignants-chercheurs "produisant en recherche et valori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eres-evaluation.fr/content/download/12877/180830/file/criteres_identification_ensgts-chercheurs.pdf
- AERES. (2013b). *L'AERES publie son référentiel des critères d'évaluation des entités de recherch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eres-evaluation.fr/Actualites/Communiqués-dossiers-de-presse/L-AERES-publie-son-referentiel-des-criteres-d-evaluation-des-entites-de-recherche>
- AERES. (2013c). *Listes de revues SHS de l'AER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eres-evaluation.fr/Publications/Methodologie-de-l-evaluation/Listes-de-revues-SHS-de-l-AERES>
- CNU. (2013a). *Modalités et critères d'appréciation des dossiers de qual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cnu.fr/web/section-70/conseils-generaux-aux-candidats>
- CNU. (2013b). *Promotions à la hors classe des maîtres de conférences des université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cnu.fr/web/section-67/recommandation-mcfl>
- CNU. (2013c). *Promotions à la première classe et à la classe exceptionnelle des professeurs des université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cnu.fr/web/section-67/recommandation-pr1>
- CNU. (2013d). *Recommandations pour la qualification aux fonctions de maître de confér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cnu.fr/web/section-70/recommandation-mcf>
- CNU. (2013e). *Sciences de l'é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cnu.fr/web/section-70/presentation>
- Legifrance. (2009). *Décret n° 84-431 du 6 juin 1984 fixant les dispositions statutaires communes applicables aux enseignants-chercheurs et portant statut particulier du corps des professeurs des universités et du corps des maîtres de confér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jsessionid=A25514BEC7B95F7ABEFCCD4FFDF3B0E7.tpdjo02v_3?cidTexte=LEGITEXT000006064492&dateTexte=20131031
- Le Monde. (2012, November 7). Un moratoire sur l'évaluation des enseignants-chercheurs en préparation. *Le Monde.fr*.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monde.fr/enseignement-superieur/article/2012/07/11/un-moratoire-sur-l-evaluation-des-enseignants-chercheurs-en-preparation_1732399_1473692.html
-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2008). *Maîtres de confér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2657/maitres-de-conferences.html>
-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2012a). *Personnels enseignants du supérieur: Bilans et statistiqu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cid22708/bilans-et-statistiques.html>